

民生之本 就业之策

积极就业政策汇编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民生之本 就业之策

——积极就业政策汇编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主 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生之本 就业之策:积极就业政策汇编/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主编. —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5607-3208-9

I. 民…

II. ①山…

III. ①劳动就业—就业政策—汇编—中国

②劳动就业—就业政策—汇编—山东省

IV. F24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2455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荣成三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125 印张 303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任	李伯平		
副主任	李瑞明	赵振国	宋新生
委 员	李和森	袁永斌	谭建国
	郭增祥	韩 震	衣军强
	杨士祥	单彦彦	颜 明
	徐可彬	刘 琰	尚现英
	温玉波	朱庆鸣	王 波
	杜海涛	杨卫华	李汝明
	陈再彬	董廷杰	林 俊

序

就业是民生之本、和谐社会之基。山东是人口大省,劳动力资源丰富,就业问题始终是全球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将扩大就业作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八大任务”之一,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2002年,省委、省政府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积极的就业政策的基础上,研究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决定》(鲁发〔2002〕24号),初步形成了符合我省实际的就业政策体系。2006年初,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精神要求,根据我省就业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在全面总结、评估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6〕3号),对积极的就业政策进行了延续、扩展、调整和充实。随后,省委宣传部和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就业宣传、资金管理、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配套文件,17市分别制定了实施意见,形成了我省新一轮的积极就业政策。

以《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6〕3号)为核心的我省新一轮的就业政策,在总体上延续鲁发〔2002〕24号文件精神的同时,有三方面特点:一是在制定原则上,确保了政策框架符合国务院文件精神,政策内容符合工作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政策落实有切实的措施和资金来保证。二是在工作重心上,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积极稳妥推进城乡统筹就业,着力构建就业工作长效机制”

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就业工作的中心任务。三是在具体内容上,结合我省实际,作了进一步延伸、扩展、调整、充实,主要体现在加大了政策普惠、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失业调控、就业与社会保障联动“五方面力度”。实践证明,积极的就业政策,对解决就业问题行之有效,深得民心。新一轮就业政策是我省积极就业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对于帮助更多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必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为推进我省新一轮就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广泛深入地搞好政策宣传,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促进就业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写了《民生之本 就业之策——积极就业政策汇编》一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省新一轮的就业政策。可以说,这本书既是一本就业工具书,也是一本宣传学习读本,具有重要的参考和指导价值。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领会我省新时期就业政策核心和内涵,促进新一轮就业政策的落实。

当前就业工作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从事就业工作的同志肩负着光荣而重大的历史责任。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通过全面贯彻落实新一轮积极就业政策,必将推动全省就业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新跨越,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作出新贡献。

矫学柏

2006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论述

胡锦涛同志关于山东青年创业的重要批示·····	(3)
黄菊同志关于山东青年创业的重要批示·····	(4)
张高丽同志关于山东青年创业的重要批示·····	(5)
韩寓群同志关于山东青年创业的重要批示·····	(6)
张高丽同志在 2005 年全省就业政策座谈会上的重要批示 ···	(7)
韩寓群同志在 2005 年全省就业政策座谈会上的重要批示 ···	(8)

第二部分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13)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 决定(节选) ·····	(13)
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5]9 号) ·····	(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36 号) ·····	(15)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5 号) ·····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	

培训和劳动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41)
省政府文件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6〕3号)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6〕5号文件 解决 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1号)	(56)
省级配套文件	(68)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22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 意见(鲁劳社〔2006〕9号)	(68)
山东省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06〕5号)	(81)
山东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06〕6号)	(88)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劳动和社会 保障厅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济银发〔2006〕32号)	(92)
山东省地税局、国税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家 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鲁地税发〔2006〕20号)	(98)
山东省委宣传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中宣部、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宣传提纲》的 通知(鲁宣发〔2005〕34号)	(107)

各市实施意见.....	(1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06〕18号)	(126)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 意见(青政发〔2006〕29号)	(13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6〕4号)	(149)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枣政发〔2006〕16号)	(156)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东政发〔2006〕14号)	(167)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烟政发〔2006〕43号)	(176)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发〔2006〕 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潍政办发〔2006〕36号)	(18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 通知(济政发〔2006〕25号)	(187)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泰政发〔2006〕34号)	(196)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威政发〔2006〕37号)	(206)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日政发〔2006〕7号)	(215)
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莱政发〔2006〕10号)	(226)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06〕18号)	(236)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德政发[2006]16号)	(247)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聊政发[2006]63号)	(254)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06]3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意见(滨政发[2006]36号) ...	(265)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菏政发[2006]33号)	(273)
相关重要文件	(284)
山东省就业工作“十一五”发展规划	(28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的 通知(鲁政办发[2006]59号)	(3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加强 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 [2006]5号)	(30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工程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5]83号)	(313)
关于印发《“技能促就业,能力促创业”计划》的通知 (鲁劳社就[2006]1号)	(319)
联席会议制度	(323)
山东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23)
山东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33)

第三部分 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

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把扩大社会就业放在更加 突出的位置	矫学柏(341)
抓好“五大体系”建设 构建就业长效机制	李伯平(346)

统筹城乡就业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李伯平(354)
全省城镇就业和失业状况抽样调查报告.....	(367)
全省城镇就业和失业状况抽样调查分析报告	
(2005 年度)	(367)
全省城镇劳动力就业和失业状况抽样调查分析报告	
(2006 年度)	(372)

第一部分

重要论述

胡锦涛同志关于 山东青年创业的重要批示

就业是关系民生和社会和谐的大事，也是我们长期面临的突出问题。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总结我们自己在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借鉴国际上的有益做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就业问题的路子。

胡锦涛

2005年7月10日

黄菊同志关于山东青年创业的重要批示

锦涛同志批示非常重要,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共青团的经验,应认真总结,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加以推广。

黄 菊

2005 年 7 月 11 日

张高丽同志关于 山东青年创业的重要批示

山东各级党委、政府和共青团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锦涛总书记、黄菊副总理和周强书记的重要批示,紧密联系各地实际,更加扎实地创造性地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决不辜负锦涛总书记的殷切期望。

张高丽

2005年7月14日

韩寓群同志关于 山东青年创业的重要批示

锦涛总书记、黄菊副总理的重要批示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认真领会,认真贯彻落实。社会就业问题是我们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各级政府一定要大力支持。

韩寓群

2005年7月19日